

叛逃後返台涉及之法律問題

-由林毅夫返國案談起

叛逃事件，隨著台灣前叛逃軍官、現任中國北京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返國，法律問題一一浮上台面，林毅夫當年以台大學生之名義，轉學陸軍官校，經媒體吹捧，成為樣版角色。近日卻因證實當年報稱失蹤，事實卻為攜旗泅水叛離投共；返台事件因而在兩岸引發空前的爭論，各方喧騰。以下謹就追訴期、即成犯或繼續犯、撫卹金追討等問題加以闡述。

叛逃追訴期，刑法第八十條規定，二十年乃犯罪行為最長追訴期，但是同法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因故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停止原因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第八十條各款所定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相關犯罪行為的追訴其是否為二十五年，林毅夫叛逃事件發生僅有二十三年。

又，追訴期限並非從犯罪發生當時起算，而是由負責追訴機關得知有犯罪行為發生即可追訴。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的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林案若因軍方隱藏事實，應由監察機關調查相關行政責任；法律責任部分，自應尊重司法獨立原則，依上述條文辦理。

即成犯或連續犯，目前刑法學界各有不同看法，其中認定敵前逃亡的「繼續犯」或「即成犯」將是關鍵。關於追訴權時效，即成犯是從犯罪成立之日起算，繼續犯則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若逃亡罪已經公布及認定，則法律上已經超過二十年追訴期的看法已無庸置疑；但如果有證據或充分理由證明是逃亡的「連續犯」，亦即至今仍在逃亡狀態，則因為犯罪行為還未完成，就沒有所謂的追訴期限。

解嚴與否並不影響對逃亡是「繼續犯」或「即成犯」的認定，雖然當時的戰時軍律都已廢止，但就法論法來說，犯罪事實行為並不會受到時空轉變而消失。過去幾乎沒有叛逃犯追訴的案件和判例，即使提出理由認定屬於「繼續犯」，但因為缺乏判例支持，軍事檢察官決定起訴，還是必須交由有審判權的法官做最後的認定。

林毅夫當年在金門叛逃所涉刑責，包括戰時軍律第五條和第七條的投降敵人或叛國罪以及敵前逃亡罪，這些罪名都可處死刑；另外，林毅夫也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的投敵罪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有關洩露職務上知悉或持有的軍機罪；這兩項罪刑都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今戰時軍律雖已經廢止，以去年才修正實施的陸海空軍刑法來看，其行為仍符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自林毅夫發生叛逃行為至今，外在客觀環境變更，乃

是事實情況改變，在法律層面上更無從優從新之適用，叛逃當時處法以軍律論處，今雖已解嚴，然陸海空軍刑法中有相關規定，亦應適用之。

最後是關於追討撫卹金部分，當時在六十八年失蹤，經搜尋一年沒有結果，依據民國五十七年的國軍官兵撫卹規定，陸上失蹤一年未尋獲，按照「因病死亡」撫卹，並依服務年資計算撫卹金。經計算核發其家屬撫卹金，由其妻子與父親領取。如今事實證明林毅夫乃叛逃而非失蹤，當年撫卹事實不存在，聯勤總部應追討支付給林家的撫卹金，並要求林家退還撫卹金。

人道歸人道、法律歸法律，軍法單位應依法辦理，國軍絕不應容許叛逃情事發生。國防部軍法單位有其獨立空間和裁量權，亦應完全秉持法治精神，依法處理。

2002/06/02